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了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二) 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耿康铭先生召集和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服务器，并签署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

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新增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新增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合计共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1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新增授信相应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担保额度，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满足归属条件，不予归属，根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作废上述不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潘文俊、陈亚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 5 名，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及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林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林祥先生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 136 号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17 层 01 房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